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8〕75号

关于开展2018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 子女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实验区工会，市直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产业工委：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的精准帮扶、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帮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解决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发挥工会组织在实施精准助学、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第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市总工会决定在2018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和阳光就业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摸底工作，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和就业难问题。

目前，助学和就业帮扶是此阶段工作的重点，各级工会组织领导要对此二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才能真正为职工（农民工）群众办实事、好事。一是各级工会要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和督促各项国家助学政策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的落实。二是要加大对助学及促进就业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积极加强源头参与，推动党委、政府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三要推动形成多方联动协作机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把有限的资源充分利用到最需要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上学子女和就业子女身上，发挥工会帮扶的拾遗补缺作用。

二、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

市总工会今年主要对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档录入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市直各单位工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有关精神，深入做好摸底了解工作，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就读情况进行详细精准摸底，如实掌握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今年就读高中、大学情况，并按照以下条件如实申报。

（一）持有 2018 年《汕头市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优待证》（以下简称《特困优待证》）或《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低保证》）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或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目前界定为中心城区城镇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 660 元以内），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简称特困（低

保)户、应保未保户);

(二)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150%以内(含)(目前界定为中心城区城镇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990元以内),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子女(简称低保边缘户);

(三)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3倍以内(含)(目前界定为中心城区城镇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1980元以内),职工本人或者家庭成员遭受各类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子女(简称意外致困户)。

(四)加入工会组织、已办理务工地《居住证》、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一)、(二)、(三)条件之一的农民工。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具体包括三类对象:

1、2018年6月参加高考被全日制专科以上院校录取就读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2、2018年9月以后继续在全日制专科以上院校在读二年级以上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3、2018年9月以后就读高中阶段(含高中、中专、职中、技校各个年级)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三、金秋助学活动帮扶标准

金秋助学活动按帮扶对象情况分三个帮扶标准,具体为:

(一)大学录取新生资助标准:

1、2018年被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院校录取的困难职工家庭

子女，原则上一次性给予每人 4000 元助学金；

2、2018 年被全日制专科院校录取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一次性给予每人 3000 元助学金；

（二）大学在读学生资助标准：2018 年 9 月以后继续在全日制专科以上院校在读二年级以上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每人给予 2000 元助学金；

（三）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标准：2018 年 9 月份后就读高中阶段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每人给予 1000 元助学金。

凡通过其它方式和途径已获得助学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市总工会不再将其列为帮扶对象。

四、金秋助学活动申报材料、申报时间

符合申请条件的职工（农民工），需提供以下相关申请证明材料，用 A4 纸复印后由本人签字，所在单位工会核对原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

（一）家庭低收入证明：

1、特困（低保）户：2018 年《特困优待证》或《低保证》；

2、应保未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证明材料（上报原件）；

3、意外致困户：重大疾病家庭成员提供疾病医疗诊断证明书和近两年内大额医疗费用发票单据；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提供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遭受灾害事

故、意外事故的家庭提供灾害发生经过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大学被录取新生提供 2018 年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大学二年级以上的学生提供 2018 年新学年学费缴费单据(财政部门印制的正式票据)或学生证件；高中生提供 2018 年高中阶段新学年学费缴费单据(财政部门印制的正式票据)；

(三) 申请人(职工)身份证；

(四) 申请人(职工)银行账户。

(五) 申报起止时间：

1、大学阶段：2018 年 8 月上旬至 9 月 8 日；

2、高中阶段：2018 年 8 月上旬至 9 月 20 日。

五、其他要求

市直各单位工会要对符合金秋助学帮扶条件的对象的录取就读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如实掌握本单位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今年就读高中、大学情况，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审核证明材料后，符合条件的对象发给《2018 年度困难职工(农民工)申请助学帮扶专项资金登记表》(附件 1、2)，表格信息采集完整后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上报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市直各单位工会按助学对象分类填报《2018 年汕头市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汇总表》(连同电子版，见附件 3、4、5)，于 9 月 8 日前上报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各区(县)总工会的助学形式和助学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要求确定并组织实施，助学活动有关情况及工

作总结于9月8日前报市总保障工作部。

各单位可到汕头市工会网（<http://www.stgh.org.cn/>）最新公告中查看下载本通知。

联系部门：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联系人：陈大媛

联系电话：88970543 88421699

电子邮箱：stzghbzb@163.com

- 附件：1、2018年度困难职工申请助学帮扶专项资金登记表；
2、2018年度困难农民工申请助学帮扶专项资金登记表；
3、2018年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汇总表（大学录取新生）；
4、2018年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汇总表（大学在读学生）；
5、2018年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汇总表（高中阶段学生）。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2018 年度困难职工申请

帮扶专项资金登记表

帮扶项目（助学救助）

年 月 日

1、本表（双面）信息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有未填不予接收。2、提供证明材料（用 A4 纸复印）须由所在单位工会审核无误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T、特困户 D、低保户 B、低保边缘户 Y、意外致困户		*档案类型	*建档标准	
*姓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医保状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行政区划
*主要致困原因		刚性支出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次要致困原因（0-3 项）							
大学院校新生录取或学生就读情况	子女姓名	高考分数及录取批次（新生填写）	大学院校及专业	就读年级（9 月份后）	高中阶段就读情况	子女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9 月份以后）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主要致困情况文字简要说明 本表附件材料共 页，自负医药费用 万元							
☐ 申请人身份证； ☐ 活期在用银行存折（卡）； ☐ 特困（低保）证； ☐ 残疾证； ☐ 医疗诊断（住院小结）； ☐ 大额医疗费用单据； ☐ 其他							
*建档人	*审核人		录入人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 1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工作状态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收入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疾病/残疾类别	
性别		*健康状况		*户口类型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人员身份	
*医保状况		其它联系方式		年制	
手机号码		入学年份			
当前学历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对本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本人愿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上级主管单位工会意见		*职工服务中心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2018 年度困难农民工申请 帮扶专项资金登记表

附件 2

帮扶项目 (助学救助) 年 月 日

1、本表 (双面) 信息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如有未填不予接收。2、提供证明材料 (用 A4 纸复印) 须由其所在单位工会审核无误注明 “ 经审核与原件相符 ” 并盖公章。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T、特困户 D、低保户 B、低保边缘户 Y、意外致贫困户		*档案类型	*建档标准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医保状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行政区划	*户口类型	
*主要致困原因		刚性支出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次要致困原因 (0-3 项)										
大学院校新生录取或学生就读情况		子女姓名	高考分数及录取批次 (新生填写)	大学院校及专业	就读年级 (9 月份后)	高中阶段就读情况		子女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9 月份以后)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主要致困情况文字简要说明 本表附件材料共 页, 自负医药费用 万元										
☐ 申请人身份证; ☐ 活期在用银行存折 (卡); ☐ 特困 (低保) 证; ☐ 残疾证; ☐ 医疗诊断 (住院小结); ☐ 大额医疗费用单据; ☐ 其他										
*建档人		*审核人		录入人						
*姓名		*关系 (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工作状态		备注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 1

家庭成员信息 表格 2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家庭成员信息 表格 3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对本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本人愿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上级主管单位工会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职工服务中心意见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